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45

出家人不欠債！1年半後自動繳清集中檢疫費用1萬3,200元 年輕人不戴口罩！3週內3位年輕人自動繳清罰鍰共4,500元

翁姓女子因入境集中檢疫，滯納需自付之住宿費及餐食費，遭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催繳新臺幣(下同)1萬3,200元；另有3位居住新北市之年輕人在臺北市街道，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臺北市警察局長警員查獲，其中2位成年人分別遭裁罰3,000元，1位未成年人遭裁罰1,500元，均逾期未繳納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，經電話聯繫及現場執行後，均於10月初匯款自動繳清欠款及罰鍰。

新加坡籍之翁姓女子，現年31歲，於109年3月22日入境時，因在臺無住所，亦無親屬可提供住宿，經新北市政府安排於集中檢疫處所住宿11天，計至109年4月1日，共需繳納住宿費及餐食費1萬3,200元，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催繳，逾期未繳納，於110年6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但翁女在國內並無財產可供執行，經書記官以其切結書上所留存之電話與翁女取得聯繫，翁女表示伊係來臺出家，身無分文，亦無收入，目前無法繳納，但「出家人不欠債」，將來如果有錢，一定會繳清。時隔3個月，翁女果然匯款繳清積欠1年半之欠款。經書記官詢問其還款來源，翁女表示，是同在佛門之信眾得知其遭遇後，基於佛家「供養」之意，集資代為繳納。

另未滿18歲之申姓男子，家住新莊區，於110年5月27日凌晨1時33分許，在臺北市承德路2段及民權西路口，未佩戴口罩，經警察查獲，裁罰1,500元；又21歲之徐姓男子，家住土城區，於110年6月3

日晚上 7 時 34 分許，在臺北市長安東路 2 段，未佩戴口罩，經警察查獲，裁罰 3,000 元；而 22 歲之施姓男子，家住三重區，於 110 年 6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39 分許，在臺北市民權東路 2 段巷內，未佩戴口罩，經警察查獲，裁罰 3,000 元，均未於期限繳納罰鍰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10 年 9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結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力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「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」，分別至徐姓男子及施姓男子住家現場執行，徐姓男子父親表示，已拿錢給兒子繳納，將再瞭解未繳納原因，嗣於近日以匯款繳清罰鍰；而施姓男子經房客轉交現場執行通知書後，亦於近日以匯款繳清罰鍰。另未滿 18 歲之申姓男子，則由家長於近日逕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繳清罰鍰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，目前國內疫情雖已趨於緩和，但仍應恪遵政府之防疫規定，外出時務必視場合，依規定佩戴口罩，以免受罰，保護自己，也保護別人。另如違反防疫規定經移送執行，亦請自動繳清欠款或罰鍰，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「出家人不欠債」之說應有其佛理。



←(左圖，此為影片截圖)新北分署專案執行人員於 110.09.16 至施姓義務人三重區住家現場執行，未遇義務人，經房客轉交現場執行通知書後，匯款繳清 3,000 元罰鍰。



←(左圖左)新北分署專案執行人員於110.09.16至徐姓義務人土城區住家現場執行，徐父表示，已拿錢給兒子繳納，將再瞭解未繳納原因，嗣後匯款繳清3,000元罰鍰。